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碧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基金會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

廖亮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4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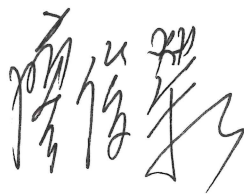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碧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基金會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4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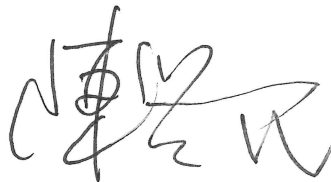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碧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基金會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4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碧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基金會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

蘇良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4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碧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基金會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

林素蘭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